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施勝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在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，本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以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對之無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發票人即被告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帝鴻徠公司）之主營業處所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被告即帝鴻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翊臻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被告即背書人施勝雄之住所地則是在臺南市新營區，亦

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可認被告3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。然本件原告乃係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（發票人及背書人）給付票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本件原告據以請求票款之支票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東台北分行」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規定既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之適用，而應由共同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